

债券代码：	148333.SZ	债券简称：	23 金街 07
	148378.SZ		23 金街 10
	148459.SZ		23 金街 11
	148796.SZ		24 金街 03
	148797.SZ		24 金街 04
	148598.SZ		24 金街 05
	148599.SZ		24 金街 06
	524026.SZ		24 金街 09
	133958.SZ		25 金街 01
	134276.SZ		25 金街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改革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5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信息以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金街 07”）、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金街 10”）、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金街 11”）、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金街 03”）、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金街 04”）、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金街 05”）、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金街 06”）、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4 金街 09”）、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 金街 01”）、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 金街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发行人监事会改革情况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改革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监事会改革背景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议案》内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发行人

监事会终止履职，全体监事任期届满卸任。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原任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想	监事会主席
2	谢鑫	监事
3	吕国强	职工监事

（三）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不产生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 23 金街 07、23 金街 10、23 金街 11、24 金街 03、24 金街 04、24 金街 05、24 金街 06、24 金街 09、25 金街 01、25 金街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 23 金街 07、23 金街 10、23 金街 11、24 金街 03、24 金街 04、24 金街 05、24 金街 06、24 金街 09、25 金街 01、25 金街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3 金街 07、23 金街 10、23 金街 11、24 金街 03、24 金街 04、24 金街 05、24 金街 06、24 金街 09、25 金街 01、25 金街 02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改革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